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财综〔2017〕569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各区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有关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本市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

或停征涉及本市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具体项目见附件 1），确保国家要求取消或停征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全面落实。

二、减免和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1. 部分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实行减免政策。对改变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门牌号变更）等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国产药品补充申请常规项，免收药品注册费。对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的第二类国产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事项，免收延续注册费。对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实际生产场地变更）、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改变国内生产药品的有效期等需要技术审评的国产药品补充申请事项及国产药品再注册费给予 50% 的优惠。

2. 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标准。将本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8 项特种设备检验费收费标准降低 20%。

三、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欠缴收入分别全额上缴国库，并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行政事业性收费欠缴收入”（科目编码 103049949）。

四、取消、停征、减免或降低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其中，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

预算予以安排；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的有关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各级财政部门要按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五、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到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

六、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七、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布取消、停征、减免或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财税〔2017〕20号文件中涉及取消或停征的项目之前已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一律取消或停征。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八、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收费问题的函》（京财综〔2008〕2269号）、原北京市物价局《关于环境放射性和电磁波监测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京价（收）字〔1993〕第309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原北京市物价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颁发〈北京市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1989）京环保计财字第202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 附件：1. 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情况表
2. 部分非税收入与收费项目对照表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联系人：刘旭红；联系电话：88549216，13671199339）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印发

京财综〔2017〕569号附件1

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情况表

部门	收费编码	项目
一、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明细3项）		
发展改革部门	103003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收费
	103003001	非刑事案件财产价格鉴定费
环境保护部门	140004	环境监测服务收费
	140004001	环境放射性和电磁波监测
	140004002	环境监测服务费
二、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明细10项）		
环境保护部门	140002	放射性废物(源)收贮收费
	140002001	放射性废物(源)收贮费
卫生计生部门	139017	卫生检测费
	139017001	卫生检测费
	139020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139020001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农业部门	159006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收费
	159006001	饲料添加剂检验收费
	159007	兽药委托检验收费
	159007001	兽药检验收费
质监部门	128001	计量收费
	12800100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费
	128001006	计量检定费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24003	检验费
	124003001	药品检验费
	124003002	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规划国土部门	125004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125004001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费

三、取消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明细 1 项）		
卫生计生部门	139018	预防性体检费
	139018001	预防性体检费
四、停征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明细 4 项）		
民政部门	130003	收养登记收费
	130003001	收养登记费
市政府部门	220002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
	220002001	检索费
	220002002	复制费
	220002003	邮寄费

京财综〔2017〕569号附件2

部分非税收入与收费项目对照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费代码	收费名称
103049949	行政事业性收费欠缴收入	299124	其他缴入国库的食品药品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欠缴收入
		299124001	检验费欠缴款
		299125	其他缴入国库的测绘行政事业性收费欠缴收入
		299125001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欠缴款
		299128	其他缴入国库的质检行政事业性收费欠缴收入
		299128001	计量收费欠缴款
		299130	其他缴入国库的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欠缴收入
		299130001	收养登记收费欠缴款
		299139	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欠缴收入
		299139001	卫生检测费欠缴款
		299139002	预防性体检费欠缴款
		299139003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欠缴款
		299140	其他缴入国库的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欠缴收入
		299140001	放射性废物(源)收贮收费欠缴款
		299140002	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欠缴款
		299159	其他缴入国库的农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欠缴收入
		29915900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收费欠缴款
		299159002	兽药委托检验收费欠缴款
		299220	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欠缴款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7〕2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央党校、中直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共青团中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三、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其中，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中央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妥善解决财政困难地区的经费保障问题。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清理规范情况报送财政部。对确需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

五、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对须取消、停征或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41 项）

一、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35 项）

（一）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12 项）

发展改革部门

1.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公安部门

2.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3.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环境保护部门

4. 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5. 环境监测服务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白蚁防治费
7. 房屋转让手续费

农业部门

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质检部门

9.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测绘地信部门

10.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测费）

11.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宗教部门

12. 清真食品认证费

（二）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23 项）

国土资源部门

1. 地质成果资料费

环境保护部门

2.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3. 登记费。包括：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交通运输部门

4. 船舶登记费

5.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

卫生计生部门

6. 卫生检测费

7.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水利部门

8.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9. 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农业部门

10.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11. 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包括：农药登记费，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

12. 检验检测费。包括：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质检部门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14.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15. 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6. 认证费。包括：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

17. 检验费。包括：药品检验费，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18. 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

19. 药品保护费。包括：药品行政保护费，中药品种保护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民航部门

21. 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林业部门

2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测绘地信部门

23.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二、取消或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共 6 项)

(一) 取消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共 4 项)

卫生计生部门

1. 预防性体检费

体育部门

2. 兴奋剂检测费

中直管理局

3. 机要交通文件 (物件) 传递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4. 培训费。包括：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培训费，国家法官学院培训费，中央团校培训费，中央党校培训费

(二) 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2 项）

民政部门

1. 登记费。包括：婚姻登记费，收养登记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2.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